

協 議 書

茲為領取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(第一區)內座落新北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(或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
弄 號 樓)之

1. 合法建築物補償費 2. 非合法建築物救濟金
3. 農作物補償費 4. 林作物補償費
5. 畜禽.PVC管.農機遷移補償費 6. 自動搬遷獎勵金
7. 其他_____，立協議書人同意按下列協議金額領取，
並以_____等_____人名義開立支票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協議比例	協議領取金額	蓋章(印鑑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